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銖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

相對人 陳伯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5樓房屋，徵詢相對人是否同意參加危老舊建築重建，爰發函要求相對人於3周內回復，竟因遷徙不明致原件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2樓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佐，聲請人僅向系爭房屋址寄送郵件，而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